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200220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 112002206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022064_ATTACH2.pdf · 376550000A_1120022064_ATTACH3.pdf · 376550000A_1120022064_ATTACH4.pdf · 376550000A_1120022064_ATTACH5.pdf ·

376550000A 1120022064 ATTACH6. pdf)

主旨:檢送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 服務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申請 表、填表說明對照表及日程表各1份,請轉知所屬教師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20021555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3/02/06